

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控制权稳定性及争议解决机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刘建三、王绪华、范明、王健、李雪梅、韩帮银和孙远奇 7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03% 的股份，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0.36%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 7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上市后 36 个月。（2）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提案或表决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所持股份数额表决，按多数决达成一致意见。（3）7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平均年龄在 60 岁左右，其中，韩帮银和李雪梅 2 人已于报告期前退休。

请发行人说明：（1）分歧解决机制决策效率及可操作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2）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及在实际经营中的分工安排，发行人人才梯队建设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长期安排，是否存在因上市后任职变化、股份转让等因素导致共同控制关系变化的风险，约束机制是否充分有效。（3）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认定依据，其相关锁定期、减持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及收入增长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非织造

布产品主要用于用即弃型领域，公司纺粘非织造布产品，较多应用于耐用型产品领域，利润空间相对较大。公司出口产品定价主要参照国际市场竞品价格，在客户开拓时具有足够的议价空间。（2）可比公司欣龙控股无纺布产品单价为 1.8 万元/吨左右，公司纺粘非织造布单价与其平均价格相近。（3）报告期内公司过滤与分离、工业用材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主要为远景环保等客户采购量增加。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各细分品类的行业格局，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规模、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市场份额、与同类产品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客户资源、销售渠道、议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实际具有可比性。（2）结合产品类型、与主要客户定价策略、市场供需关系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纺粘非织造布、针刺非织造布产品单位售价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单位价格、成本结构、原材料结构及价格变化、投料产出率等生产效率、人均产量和人员成本、设备规模及产能利用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用工时持续下降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在与欣龙控股产品价格相近背景下发行人成本优势的具体体现，毛利率高于欣龙控股的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下游客户经营情况、终端行业变化趋势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增长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销量增幅与终端产品

销售地域及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匹配。(4) 结合原材料采购和运输到货周期等，分析说明以现款向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模式下，向相关供应商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预付款项与发行人采购周期是否匹配，相关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5) 结合 2025 年全年及期后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在手订单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销量、销售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贸易客户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核查手段的具体执行情况、控制措施、覆盖比例等。(3) 说明对主要销售、采购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问题3.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公司多组份纺粘非织造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生产项目（二期）包括设备、厂房等在内的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18,157.23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6,000 吨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的生产能力。(2) 2023 年至 2025 年 1-6 月，多组份纺粘非织造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生产项目（一期）产量分别为 660.38 吨、2,154.43 吨和 1,378.16 吨，该项目有效产能为 4,800 吨。(3) 公司以营业收入增长率 15%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测算，2027 年营运资金缺口累计为 6,970.48 万元，本次募投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多组份纺粘非织造新型环保复合滤材生产项目（一期）尚未达产 60%的情况下进行二期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二期项目与一期项目采购设备型号及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订单及转化率、客户拓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2）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是否合理，相关假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公司持有货币资金、银行理财及前期分红情况，进一步说明补流是否必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